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逕自網頁下載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 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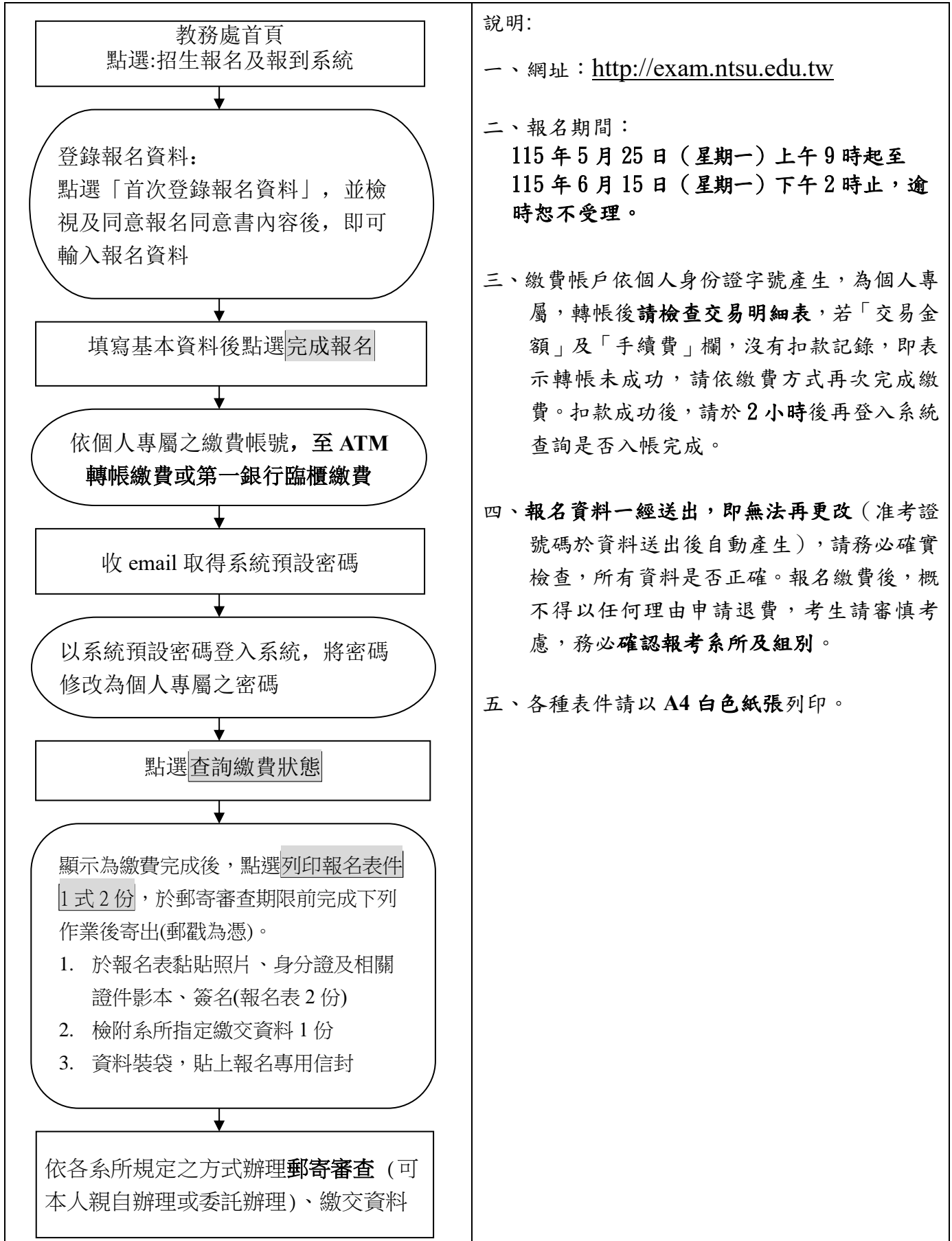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招生服務電話：(03) 3283201 轉 1504  
本校網址：<http://www.ntsus.edu.tw>  
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s.edu.tw>

## 國立體育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 重 要 日 程

|   | 日 期  |
|---|--|
| 網路填表  | 115 年 5 月 25 (一) 上午 9 時～<br>115 年 6 月 15 日 (一) 下午 2 時止<br>*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 |
| 繳費期限  | 115 年 5 月 25 日 (一) 上午 9 時～<br>115 年 6 月 16 日 (二) 下午 3 時 30 分止<br>*未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
|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   | 115 年 6 月 16 日(二)前將報名表 2 份及書面審查資料 1 份以「掛號」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
| 1. 口試考生列印准考證<br>2. 口試名單公告 (運動保健學系、<br>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體育推廣學系、<br>適應體育學系) | 115 年 6 月 23 日 (二) 下午 2 時  |
| 口 試<br>(運動保健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br>體育推廣學系、適應體育學系)                        | 115 年 6 月 27 日 (六)   |
| 放榜日期<br>(榜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 115 年 7 月 13 日 (一) 下午 2 時  |
| 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br>(郵戳為憑)   | 115 年 7 月 21 日 (一)   |

※本表所列日期若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並即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請考生留意網路招生訊息。

##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招生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說明:

一、網址：<http://exam.ntsuo.edu.tw>

二、報名期間：

115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止，逾  
時恕不受理。

三、繳費帳戶依個人身份證字號產生，為個人專屬，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扣款成功後，請於 2 小時後再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入帳完成。

四、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無法再更改（准考證號碼於資料送出後自動產生），請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報名繳費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考生請審慎考慮，務必確認報考系所及組別。

五、各種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

## 【ATM 繳費操作流程】

(轉帳前,須先完成網路填表)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轉帳者,請選擇「繳費」  
\*持其他行金融卡請選按「跨行轉帳」(郵局提款機:請再選「非約定

輸入銀行代碼: **007**(第一銀行)

輸入轉帳帳號: **10300**+招生年度 3 碼+身分證後 5 碼+流水號 3 碼(系統產生)

例如: 身份證字號 A012345678,  
其繳費帳號為 1030011545678XXX

輸入轉帳金額: **1500** 確認資料無誤、請按「確認」鍵

取出交易明細表,核對交易金額無誤後,請保留交易明細備查

備註: 請向各發卡銀行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 說明:

- 一、報名費: 新臺幣 1,500 元整。
- 二、繳費日期: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繳費方式:
  1. 使用 ATM 方式繳費者,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各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至多 17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
  2. 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取 16 位數帳號的繳費單,戶名: 國立體育大學學雜費及招生收入 403 專戶。
- 四、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五、以上繳費,因報名費不足、轉帳錯誤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本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 目 錄

|                                    |    |
|------------------------------------|----|
| 壹、報名資格.....                        | 6  |
| 貳、網路報名日期.....                      | 6  |
| 參、繳費日期.....                        | 6  |
| 肆、報名方式.....                        | 6  |
| 伍、報名手續.....                        | 6  |
| 陸、特種生報考優待辦法.....                   | 8  |
| 柒、報名注意事項.....                      | 9  |
| 捌、口試列印准考證.....                     | 10 |
| 玖、招考學系、年級、招生名額、考試日期、考試科目及成績評量..... | 10 |
| 拾、錄取方式.....                        | 11 |
| 拾壹、放榜.....                         | 12 |
| 拾貳、複查成績辦法.....                     | 12 |
| 拾參、報到.....                         | 12 |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12 |
|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4 |
| 【附錄 2】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5 |
| 【附錄 3】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 16 |
| 附表 1 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17 |
| 附表 2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18 |
| 附表 3 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 19 |
| 附表 4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 20 |
| 附表 5 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 21 |
| 附表 6 身心障礙考生應試服務申請表.....            | 22 |
| 附表 7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23 |

# 國立體育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招生簡章

## 壹、報名資格：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資格條件之一者。
- 四、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報考學系性質、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學系自行規（認）定。
- 五、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各學系之轉學考試。
-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七、非本國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貳、網路線上報名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參、繳費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

## 肆、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線上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前將報名資料、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期限內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

## 伍、報名手續：〔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為試務行政；榜單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等為順利完成入學招生考試之相關必要事項〕

- 一、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規定，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二、網路填表：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e.edu.tw>），詳填報名資料。

## 三、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2. 完成轉帳繳費後，可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
3. 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4. (中)低收入戶退費方式：繳交報名資料時，(1)填具「(中)低收入戶退費申請表」，(2)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且須在有效期限內及載有考生姓名），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者，應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茲證明。經審查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校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5. 網路報名繳費完成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報名費溢繳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申請退費及更改報考資料(含組別)，報名前考生請審慎考慮，務必確認報考學系及組別。
6. 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

#### 四、備妥下列資料：

1.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印出完畢確認資料無誤後，請在考生在報名表簽名處親自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
3. 報考陸上、球類運動技術學系者須提出**運動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報名時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不得報考。

#### 4. 學歷證件

- (1) 專科學校、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2) 應屆畢業生繳交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3)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原校歷年成績單。
  - (4) 大學或獨立學院退學生：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原校歷年成績單。
5.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報名時須填寫附表 3「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或附表 4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或附表 5 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並繳交下列學歷證明文件資料，隨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應繳交：

- A.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B.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

上列 A、C 項證明文件原文如非中文，另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翻譯本一份。

(2).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B. 歷年成績單影本。

6.其他證明文件請依各學系規定繳交。

#### 五、資料繳交

列印報名信封封面，黏貼在信封上，將上列資料裝入信封袋，於指定時間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陸、特種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後，始依該身份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退伍軍人（含替代役）：應於報考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一、退伍軍人：

- (一)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得依下列不同身分，享受不同比例加分優待：

| 身 分  | 加分比例優待     |
|--|------------|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加計原始總分 25% |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加計原始總分 20% |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加計原始總分 15% |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加計原始總分 10% |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加計原始總分 20% |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加計原始總分 15% |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加計原始總分 10% |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加計原始總分 5%  |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加計原始總分 15% |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加計原始總分 10% |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加計原始總分 5%  |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加計原始總分 3%  |
|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 加計原始總分 5%  |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 加計原始總分 25% |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 加計原始總分 5%  |

二、退伍軍人應於報考時檢送下列之一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

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一) 軍官、士官、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 (二)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服役3年以上者，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 (四) 身心障礙退伍軍人須附撫卹令影本，免役或除役令影本。

### 三、注意事項：

- (一) 依本辦法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二) 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特種考生外加名額，依教育部規定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並得列備取生。

###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預留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填表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及郵寄報名資料；郵寄期限內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
- 二、**網路填表、繳費及資料審查**，三項手續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審慎考慮，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須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捌、口試名單公告及口試准考證列印：**

- 一、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適應體育學系等 3 系口試名單公告日期：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口試考生於報名資料繳驗完畢後，於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請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
- 三、口試考生於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等擇一）以備查驗。

**玖、招考學系、年級、招生名額、口試日期、考試科目及成績評量**

| 學系           | 年級  | 招生名額              | 口試日期                       | 考試科目             | 成績評量  |
|--------------|-----|-------------------|----------------------------|------------------|---|
| 運動保健學系       | 二年級 | 1 名               | 115 年<br>6 月 27 日<br>(星期六) | 1. 書面審查<br>2. 口試 | 書面審查佔 50%<br>口試佔 50%<br>※書面審查成績排名前<br>10 名之考生始可參加口<br>試 |
| 休閒產業經營<br>學系 | 二年級 | 1 名               |                            | 1. 書面審查<br>2. 口試 | 書面審查佔 50%<br>口試佔 50%                                    |
|              | 三年級 | 2 名               |                            |                  |   |
| 體育推廣學系       | 三年級 | 2 名               |                            |                  |   |
| 適應體育學系       | 三年級 | 2 名               |                            |                  |   |
| 陸上運動技術<br>學系 | 二年級 | 短跑跨欄 1 名          |                            | 書面審查             | 書面審查 100%   |
| 球類運動技術<br>學系 | 二年級 | 男子籃球 1 名          |                            |                  |   |
|              | 三年級 | 男子籃球 1 名          |                            |                  |   |
|              | 三年級 | 女子排球 1 名          |                            |                  |   |
|              | 三年級 | 網球 1 名            |                            |                  |   |
| 技擊運動技術<br>學系 | 二年級 | 跆拳道 1 名<br>射擊 1 名 |                            |                  |   |
|              | 三年級 | 柔道 1 名            |                            |                  |   |

備註：1. 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2. 書面審查資料 1 份連同報名表 2 份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前一併寄送本校。

- (一) 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特種考生外加名額，依教育部規定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二) 轉學生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分別審核確定，並經教務處複核確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三) 三年級轉學生須依系上畢業學分規定，必要時應延長修業年限。

(四) 各招生系所指定繳交之其他資料或證明文件：

| 學系                               | 書面審查資料  |
|----------------------------------|---|
| 運動保健學系                           |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自傳(請按照本系網頁公告之格式撰寫)、體育與運動保健相關經歷與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資料，以3年內資料為限 |
|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 讀書計畫一篇、自傳、未來生涯規劃、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書審之證明資料等                          |
| 體育推廣學系                           | 讀書計畫一篇、自傳、未來生涯規劃、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書審之證明資料等                          |
| 適應體育學系                           | 讀書計畫一篇、自傳、未來生涯規劃、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書審之證明資料等                          |
|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br>(短跑跨欄項目)             | 3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讀書計畫一篇、自傳、未來生涯規劃、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書審之證明資料等              |
|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br>(男子籃球、女子排球、<br>網球項目) | 3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讀書計畫一篇、自傳、未來生涯規劃、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書審之證明資料等              |
|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br>(跆拳道、射擊、柔道項目)        | 3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讀書計畫一篇、自傳、未來生涯規劃、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書審之證明資料等              |

(五)陸上、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之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以半年為一學期，每週上課24小時，修課內容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六)各學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完成應修課程外，尚須通過各學系另要求之畢業條件，請考生先自行詳閱報考學系網站。

(七)依教育部規定，學生轉學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 拾、錄取方式：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訂最低錄取標準，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未交書審資料或未參加口試等指定考試科目有缺考一律不予錄取。

三、考生總分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如下：

| 學系       | 同分參酌順序        |
|----------|---------------|
| 運動保健學系   |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
|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
| 體推體育學系   |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
| 適應體育學系   |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

四、各學系如有缺額之流用順序如下：

(一)陸上、球類、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等3系：同系同年級內之招考運動項目招考名額得互相流用，如尚有缺額將流用體育推廣、運動保健、適應體育、休閒產業經營等4學系。

(二)其他學系如有缺額之流用順序：

1. 二年級：運動保健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2. 三年級：適應體育學系、體育推廣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 拾壹、放榜：

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查詢網址：<http://www.ntsuo.edu.tw>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依考生填寫之資料個別通知。

#### 拾貳、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成績者，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填寫附表 2「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回郵信封(書名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及複查費(請寄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403 專戶)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逕寄 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二、處理辦法：

1. 補行錄取：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錄取。
2. 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3. 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回覆。
4.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含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等)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 2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申訴表網址：<https://reurl.cc/eXgvzQ>）

#### 拾參、報到：

- 一、正取生請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 三、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至 114 學年度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含）止，逾遞補截止期限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四、新生於報到後註冊截止日前須查驗學歷證件，並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方得入學；如未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查驗學歷證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 二、錄取生修課內容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 三、本校獎助金，除有獎勵運動績優學生辦法外，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查詢：<https://reurl.cc/mvOEjG>
- 四、違規考生，均照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五、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 六、身心障礙考生於填寫報名表時應註明是否為身心障礙考生及需協助事項。複(面)試當日如需本校提供應考服務，另請填寫附表 7「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含診斷證明書、在校學習紀錄表)，隨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以利考選承辦單位審查及考試準備。
- 七、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凡嚴重影響考試秩序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九、學雜費收費標準俟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附錄 2】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鈴(鐘)聲響畢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該證件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考試試務中心辦理申請准考證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確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六、考生應依照試題與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答案卡准考證號未劃記或劃記錯誤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處理。
  - (四)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及行動電話等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動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之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廿、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附錄 3】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或術科考試期間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
- 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 報考學系 |  |  |            | 學系    |  |  |     |  |
|                               |   |       |      |  |  |            | 運動項目： |  |  |     |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聯 絡 電 話                       | 住宅： ( )   |       | 手機：  |  |  |            |       |  |  |     |  |
| 聯 絡 地 址                       |   |       |      |  |  |            |       |  |  |     |  |
| 戶 籍 地 址                       | 市縣 _____ 市區 _____ 鄉鎮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之 _____   |       |      |  |  |            |       |  |  |     |  |
| 退 費 帳 號<br>(※勿填寫他人帳戶，盡量用郵局帳戶) | 郵局局號：   |       | 帳號：  |  |  |            |       |  |  |     |  |
|                               | 行庫名稱：   |       | 分行：  |  |  |            |       |  |  |     |  |
|                               | 銀行代號：   |       | 帳號：  |  |  |            |       |  |  |     |  |
| 申 請 原 因                       | 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 1500 元全免優待  |       |      |  |  |            |       |  |  |     |  |
| 檢 附 證 件<br>(證件不予退還)           | 1.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br>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br>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       |      |  |  |            |       |  |  |     |  |
|                               |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請黏貼存簿正面影本   |       |      |  |  |            |       |  |  |     |  |
| 備 註                           | 1.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br>2.申請表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br>3.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br>4.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br>5.已就讀本校本項考試之學生不得申請此項補助。<br>6.若匯款帳戶非考生本人所有存簿請切結同意匯入 _____ (填寫關係及姓名) 帳戶存簿，並另檢附該存簿所有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  |

**附表 2**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報考學系          | _____學     |   |   |   |   |   |     |
| 准考證號 |             |      | 聯絡電話          | 住宅：<br>手機： |   |   |   |   |   |     |
|      |             |      |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            |   |   |   |   |   |     |
|      | 複查科目        | 原始得分 | 1             | 2          | 3 | 4 | 5 | 6 | 7 | 總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            |   |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 (郵戳為憑) 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 4、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5、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 6、每人限查 1 次，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

**附表 3****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 持 \_\_\_\_\_ ( 學校所在國 )

\_\_\_\_\_ ( 學校名稱，英文全名 ) 學校

發給之  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15 學年學士班轉學考

\_\_\_\_\_ (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組別 )

碩士班  博士班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國外學校經本人查詢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為：

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

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4****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大陸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

發給之學士 碩士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15 學年學士班轉學考  
\_\_\_\_\_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組別）

碩士班 博士班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大陸地區學校經本人查詢「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畢業證（明）書正本。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5.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5****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  
發給之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15 學年學士班轉學考  
\_\_\_\_\_（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組別）

碩士班 博士班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香港/澳門學校經本人查詢

「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

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香港澳門修業期間為 年 月至 年月，
4. 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 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

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6

##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准考証號：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日 期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 別                                     |         |
| 聯 絡 手 機  |  | 聯 絡 電 話                                 |         |
| 報 考 系 所<br>班 別   | 系 ( 所 )  |   | 班 ( 組 ) |
| 身心障礙類別<br>及 狀 況  |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br><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br><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   |         |
| <b>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b><br><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適用筆試項目)<br><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br><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 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 _____ |  |   |         |
|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  |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         |
| <b>備 註</b>   |  |   |         |
| 1. 申請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br>2.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br>3. 為審查考生所提需求之合理性，請一併檢附在校學習紀錄表供參考。  |  |   |         |
| 考 生 簽 章  |  | 申 請 日 期                                 |         |
| 承 辦 人 員  |  | 教 務 長                                   |         |

**附表 7**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學士原住民專班轉學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錄取系所   | 系(所)   | 組/項目  | 准考證號        |
| 生日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
| 放棄聲明   | <p>請依放棄因素之優先序標示數字(1 表示最符合放棄入學因素、2 表示次符合放棄入學因素，餘以此類推)</p> <p><input type="checkbox"/>興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家人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同儕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考上他校：_____ (請填校系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職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如期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出國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服兵役</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位置因素 (離家遠)</p> <p><input type="checkbox"/>健康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b>本人因上列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b><br/>此致國立體育大學</p> <p>立書人：_____ (親筆簽章)</p> <p>家長或監護人：_____ (已滿 18 歲免填)</p> <p><b>說明：請慎重考慮，一旦送交本聲明書後，經本校確認後將名額進行遞補作業。</b></p> |       |             |
| <p><b>注意事項：</b></p> <p>1. 錄取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拍照或掃描後 e-mail 至 <a href="mailto:roy0912003@ntsus.edu.tw">roy0912003@ntsus.edu.tw</a>，電子郵件寄送後請來電 03-3283201轉1504確認。</p> <p>2. 本校於接獲此聲明書蓋章後，將回傳本聲明書供考生存查。</p> |  |       |             |
| <b>以下部份本校填寫</b>  |  |       |             |
| <b>教務處收件</b>   | <b>系所</b>  |       | <b>聯繫情形</b> |
| 請系(所)聯繫考生並填寫聯繫情形，將於 月 日本單送回教務處俾辦理遞補事宜。   | 承辦人  |       | 聯繫日期與時間     |
|  | 主管簽章   |       |             |

